

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2025 年中央财政
农业小麦 “一喷三防” 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上品之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公开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30%肟菌·戊唑醇	100ml/1000ml	1050 公斤	180	189000	
2	2.5%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ml/1000ml	1050 公斤	60	63000	
3	98%磷酸二氢钾	400g	2100 公斤	25	52500	
4	9%苯醚·咯·噻虫	100ml	30 公斤	83.3	2500	
总计（人民币元）		¥：307000 元 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元整				

二、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做好免费服务。



三、交付和费用承担

1、交付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有关镇办（村、合作社）。

2、乙方负责药剂的运送、直至镇办（合作社）签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货款结算

甲方资料备齐报财政审核后转账。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药剂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因药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方）：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上品之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勉县贾旗路 12 号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熊一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3212501	电话：15191928977
开户银行：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环路支行
账号：2706050101201000060482	账号：2606021609200144429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